

2021年10月17日

东财业绩亮眼，关注券商三季报超预期行情 增持（维持）

证券分析师 胡翔

执业证号: S0600516110001
021-60199793
hu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马祥云

执业证号: S0600519020002
021-60199793
maxy@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朱洁羽

执业证号: S0600520090004
zhujiayu@dwzq.com.cn

研究助理 毕思琦

bisq@dwzq.com.cn

投资要点

■ **行业总体观点及推荐:** 1) **非银板块: 重点关注财富管理主线和低估值龙头券商。** ①市场对宏观经济普遍较为担忧,在此过程券商板块的自上而下的逻辑愈发明朗且市场逐渐形成“从高打低”共识,券商板块估值吸引力愈发明显。②目前核心构成券商板块长期成长α的三个核心:财富管理业务下的细分产业链、对标海外有成长空间的衍生品&资本中介和注册制下的投行业务及资管、并购重组等一系列的拓展业务。③中期的景气度可观,二季度券商整体中报数据表现良好,三季度市场数据持续验证,且北交所等政策密集出台,我们看好券商长期配置价值。2) **银行板块: 当前位置(截至2021年10月15日收盘),我们认为优质的龙头银行股迎来反转机会,重点推荐,** 核心逻辑: ①龙头银行本轮资产质量历史性出清,招商银行为代表的头部银行表内外资产质量达到历史最佳状态,而房地产不良贷款的影响非常有限; ②随着财政政策发力及“宽信用”效果显现,我们预计9月起社融和信贷增速将回升,对经济增长的预期也会企稳回升。**东吴金融推荐板块排序: 证券、银行、保险, 推荐个股组合【东方财富】、【中金公司】、【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常熟银行】、【中国财险】和【远东宏信】, 建议关注【杭州银行】、【成都银行】。**

■ 流动性及行业高频数据监测:

高频数据监测	本周 (10.11-10.15)	上周环比 (9.27-10.08)	去年同期比
中国内地日均股基交易额(亿元)	10,185.7	-14.44%	+22.71%
中国香港日均股票成交额(亿港元)	1,321.9	+32.21%	+50.64%
两融余额(亿元)	18,547.0	+0.03%	+21.90%
基金申购赎回	1.09	1.19	1.20
开户平均变化率	-19.31%	53.04%	47.33%
10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2.97%	+5 bps	
10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	1.59%	-2 bps	
1周SHIBOR	2.13%	-4 bps	
7天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2.15%	-10 bps	
3月期同业存单平均发行利率	2.63%	+0 bps	

数据来源: Wind,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 内地股基交易额和中国香港日均股票交易额去年同比均为年初至今日均同比; 基金申购赎回和开户平均变化率环比/去年同比分别为上周与去年同期真实数据(比率)

■ **行业重要变化及点评:** 1) **2021Q1~Q3 东方财富实现营业收入同比+62.1%, 归母净利润同比+83.5%。**我们认为: ①业绩符合我们预期,平台规模效应显著,研发费用持续高增; ②市场景气度向好带动证券业务持续高增,财富管理演绎高成长性; ③增资突显两融业务持续扩张,看好公司2+2业务布局下的财富管理新时代。2) **银保监会制定相关监管办法, 严格规范约束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我们认为: 此次《办法》的公布意味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进入了一个深化、细化阶,由对行业的普遍性监管,细化、深化到对公司治理的各个参与者之间的监管;也彰显了事前监管的理念,以抑制和防范不规范行为转化为系统性风险。3)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新增三类。**我们认为: 此次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开放;落实合格境外投资者新规,便利了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资产。

■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2) 政策趋近抑制行业创新;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1、《金融行业周报

(2021.09.27~2021.10.10): 市场景气度向好,关注券商三季报业绩》2021-10-10

2、《非银金融行业2021三季度业绩前瞻: 行业景气驱动业绩持续提升,看好券商长期阿尔法》2021-09-30

3、《金融行业周报

(2021.09.22~2021.09.26): 估值仍处于低位,看好券商长期配置价值》2021-09-26

内容目录

1. 一周数据回顾	3
1.1. 市场数据	3
1.2. 行业数据	3
2. 重点事件点评	9
2.1. 2021Q1~Q3 东方财富实现营业收入同比+62.1%，归母净利润同比+83.5%	9
2.2. 中国银保监会制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10
2.3.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新增三类	10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11
3.1. 银保监会：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创新发展各类养老保险产品	11
3.2. 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包括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	12
3.3. 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13
3.4. 上市公司公告	13
4.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图 1: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3
图 2: 2020/01~2021/09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亿元）	4
图 3: 2021 年 3~10 月中旬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4
图 4: 20190102~20211014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4
图 5: 20210104~20211015 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5
图 6: 20210104~20211015 预估新开户变化趋势	5
图 7: 20210108~20211015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6
图 8: 2010/01~2021/10 各期限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走势	6
图 9: 2010/01~2021/10 各期限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走势	7
图 10: 2018/01~2021/10 各期限 SHIBOR 利率走势	7
图 11: 2018/01~2021/10 各期限同业存单发行利率走势	8
图 12: 2018/01~2021/10 各期限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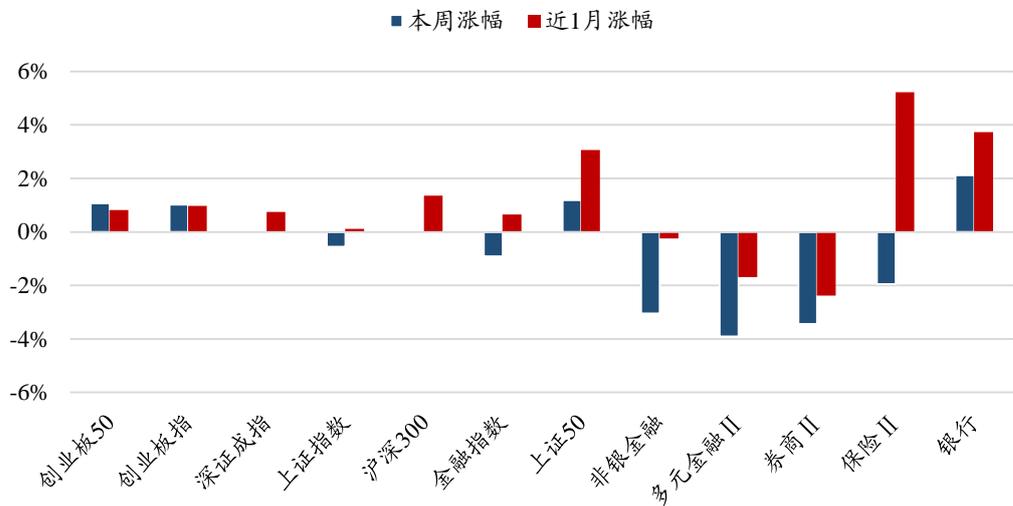
1. 一周数据回顾

1.1. 市场数据

截至 10 月 15 日，本周（10.11~10.15）上证指数上涨 1.18%，金融指数下跌 0.91%。
1) 非银金融板块下跌 3.04%，其中券商板块下跌 3.44%，保险板块下跌 1.95%；2) 银行板块上涨 2.12%。

沪深 300 指数期货基差：截至 10 月 15 日收盘，IF2110 贴水 1.31 点，IF2111 升水 0.89 点，IF2112 贴水 11.71 点，IF2203 贴水 35.11 点。

图 1：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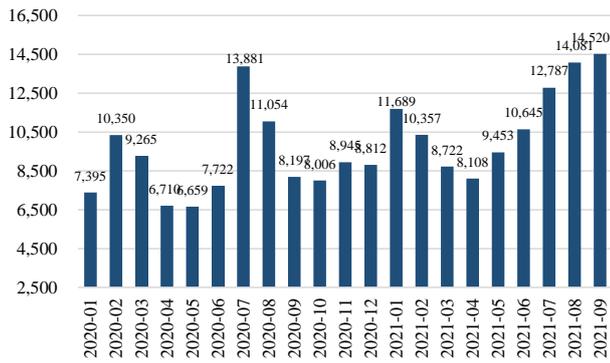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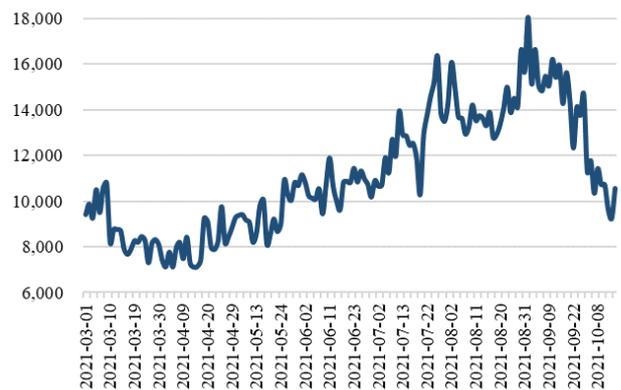
截至 10 月 15 日，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 10185.70 亿元，较上周（9.27~10.08）环比-14.44%；10 月累计股基日均成交额 10394 亿元；年初至今股基日均成交额 11157 亿元，同比+22.71%；9 月股基日均同比+77.1%。

图 2: 2020/01~2021/09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 3: 2021 年 3~10 月中旬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10 月 14 日, 两融余额/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分别为 18547.04/16944.11/1602.93 亿元, 较月初分别+0.03%/-0.10%/+1.39%, 较年初分别+12.8%/+12.5%/+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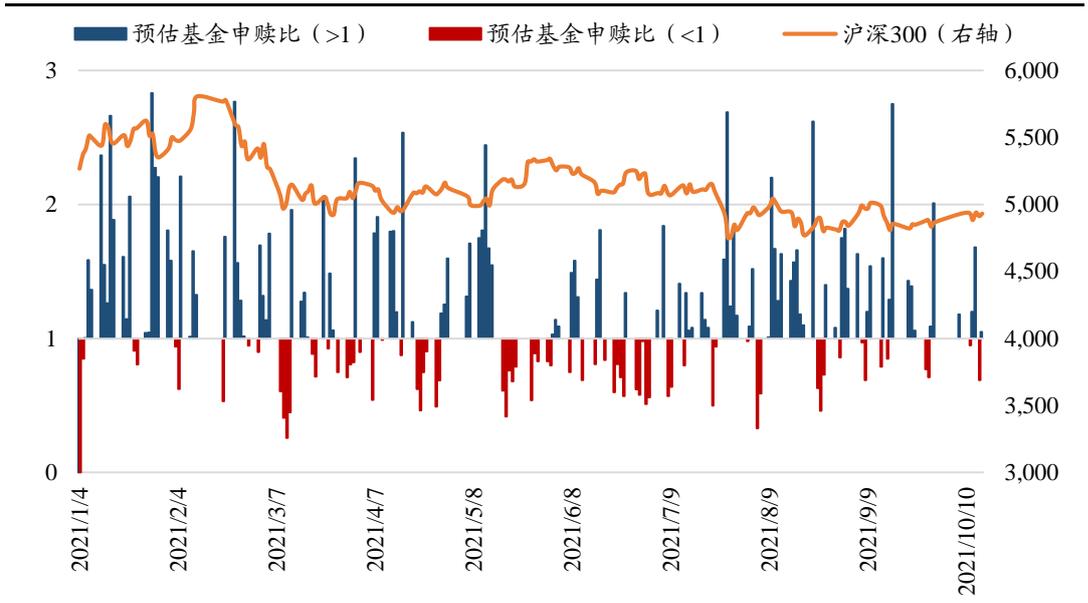
图 4: 20190102~20211014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10 月 15 日, 近三月 (8~10 月) 预估基金平均申购赎回比为 1.26, 基金申购的波动幅度 52.52%, 市场情绪不稳定。截至 10 月 15 日, 本周 (10.11~10.15) 基金申购赎回比 1.09, 上周为 1.19; 10 月累计平均申购赎回比为 1.07, 去年同期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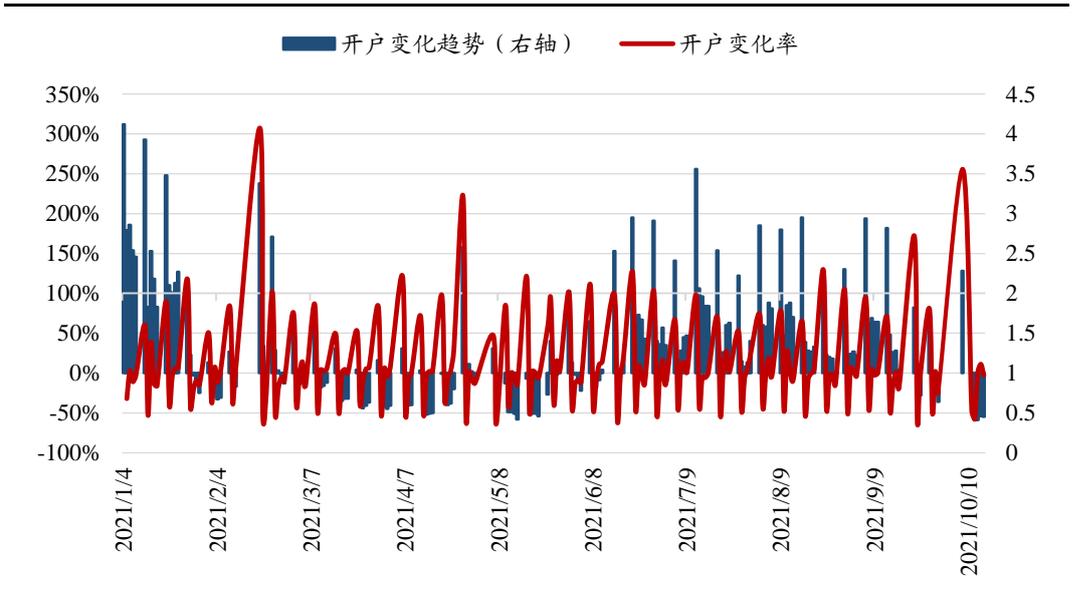
图 5：20210104-20211015 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数据来源：Choice，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10 月 15 日，近三月（8~10 月）预估开户平均变化率为 10.41%，预估开户变化率的波动率达 57.8%，市场情绪不稳定。截至 10 月 15 日，本周（10.11~10.15）开户平均变化率为-19.31%，上周为 53.04%；10 月累计开户平均变化率为 26.51%，去年同期为 4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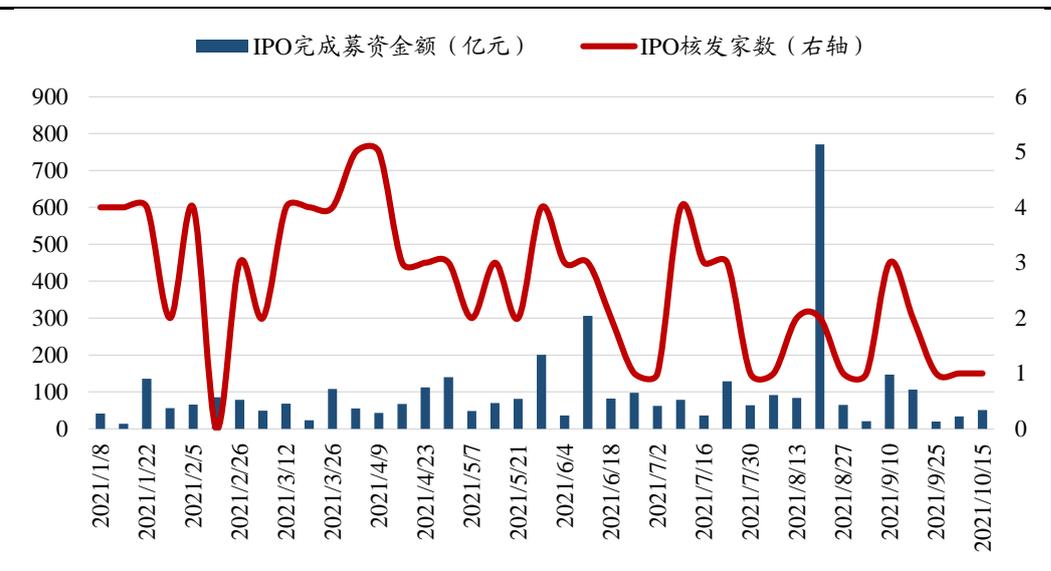
图 6：20210104-20211015 预估新开户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Choice，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10 月 15 日，本周（10.11~10.15）IPO 核发家数 1 家；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环比+51.1%/-87.9%/-23.3%至 51.09/17.41/1146.08 亿元；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5/2/357 家。年初至今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 3819.51 亿元/5406.15 亿元/55765.96 亿元，同比+1.6%/-18.7%/+18.9%；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378/378/1578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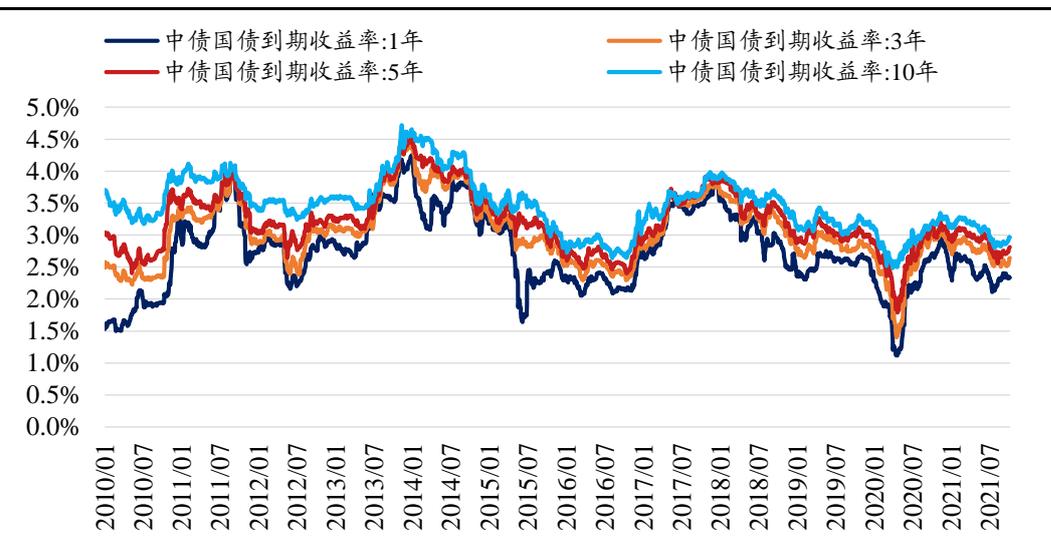
图 7：20210108-20211015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10 月 15 日，1 年/3 年/5 年/10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分别为 2.34%、2.65%、2.82%、2.97%，分别较上周+1bps、+10bps、+7bps 和+5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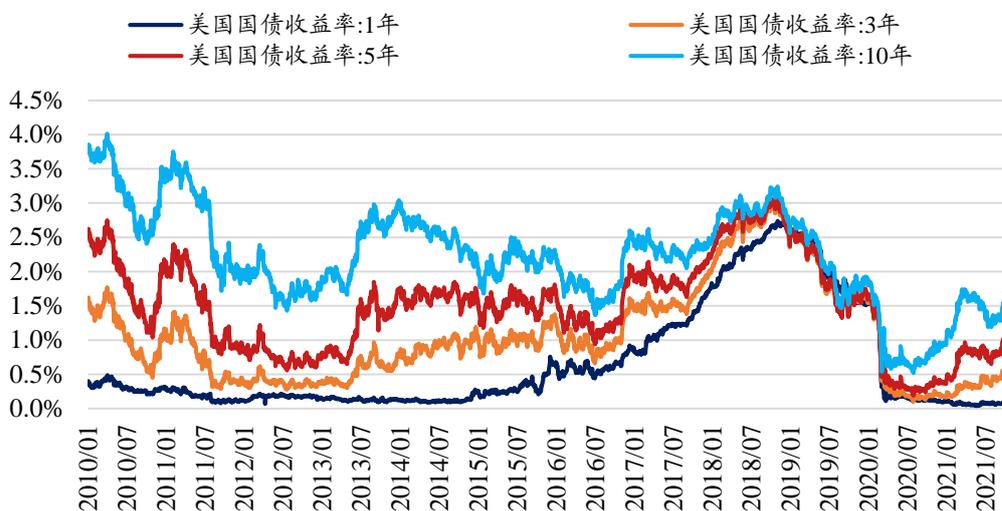
图 8：2010/01~2021/10 各期限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10月15日, 1年/3年/5年/10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分别为0.12%、0.70%、1.13%、1.59%, 分别较上周+3bps、+11bps、+8bps和-2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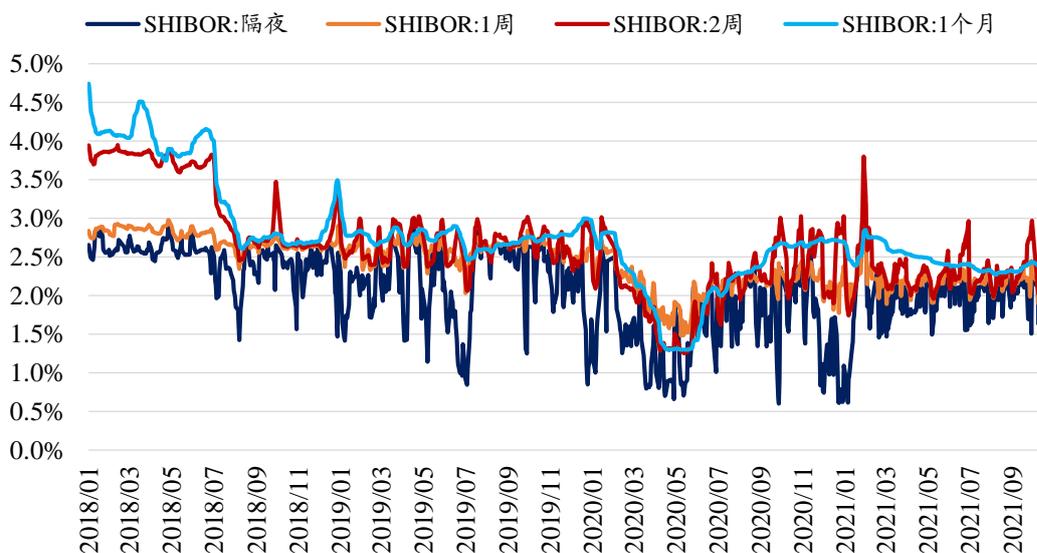
图9: 2010/01~2021/10 各期限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10月15日, 隔夜/1周/2周/1月/3月 SHIBOR 分别报 2.07%、2.13%、2.15%、2.36%、2.42%, 分别较上周-4bps、-4bps、+5bps、-4bps和-1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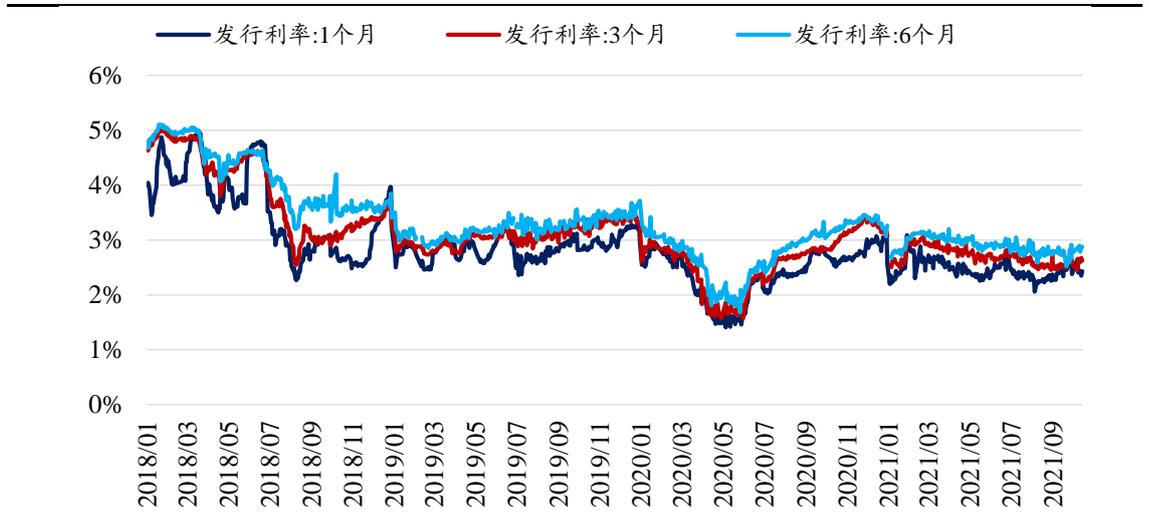
图10: 2018/01~2021/10 各期限 SHIBOR 利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同业存单各期限发行利率：10月9日至10月15日，1月期/3月期/6月期同业存单平均发行利率为2.41%、2.63%和2.84%，分别较上周-18bps、+0bps和+8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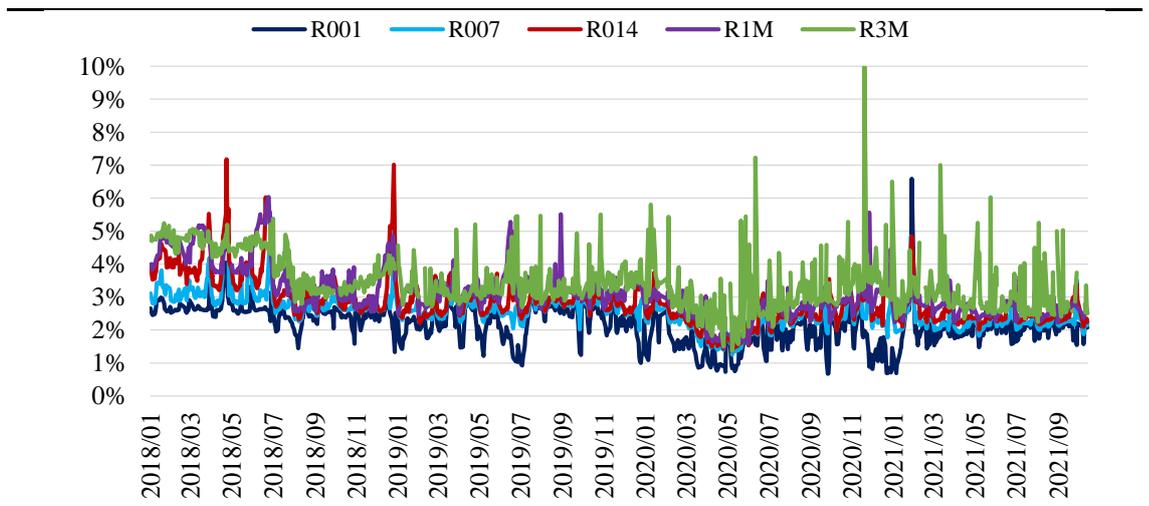
图 11：2018/01~2021/10 各期限同业存单发行利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成交量与加权平均利率：10月15日，1天/7天/14天/1月期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08%、2.15%、2.24%和2.53%，1天/7天/14天/1月期利率分别较上周-1bps、-10bps、-2bps、+5bps。1天/7天/14天/1月期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成交量分别为38143.13亿、5301.77亿、388.62亿和166.58亿，1天/7天/14天/1月期成交量分别较上周+19861.61亿、-14021.19亿、-287.84亿、68.42亿。

图 12：2018/01~2021/10 各期限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2. 重点事件点评

2.1. 2021Q1~Q3 东方财富实现营业收入同比+62.1%，归母净利润同比+83.5%

事件：东方财富发布三季报，2021Q1~3 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62.07%至 96.36 亿元；归母净利润同比+83.48%至 62.34 亿元

点评：业绩符合我们预期，平台规模效应显著，研发费用持续高增。1)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62%至 96.36 亿元，归母净利润同比+83%至 62.34 亿元。其中 2021Q3 实现营业收入同比+48%/环比+33%至 38.56 亿元；2021Q3 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58%/环比+38%至 25.07 亿元；2) 2021Q1~3 公司营业成本率达 29.59% (2020: 36.86%)，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降至 13.51% (2020: 17.82%)，平台运营效率显著提高，带动 ROE 大幅提升至 22.41% (去年同期: 17.09%)；2021Q1~3 东财研发费用同比+127%至 4.78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将继续提升科技实力。

市场景气度向好带动证券业务持续高增，财富管理演绎高成长性。1) 2021Q1~3 市场股基日均成交额 11182 亿元 (同比+22%)。在市场活跃度较高的背景下，东财证券依托其庞大的零售用户规模和流量转化能力，2021 年 9 月西藏地区经纪市占率已达 3.26% (东财证券整体市占率更高)，推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53%至 38.83 亿元。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场两融余额较去年同期+25%至 18415 亿元，可转债补充运营资本，推动其两融业务市占率持续上升。2021Q1~3 东财证券两融市占率同比增长 0.2pct 至 2.22%，带动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55%至 17.02 亿元；3)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H1 天天基金权益类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4415 亿元) 首度超越建设银行 (4113 亿元)，升至行业第四位；权益类公募基金市占率提升 0.07pct 至 5.43%，为前 10 位唯一正增长机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权益型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达 8.5 万亿元较年初+18%，我们预计 2021 三季度东财非货币保有量将达到 5500 亿。公司基金业务收入约 6 成来自基金代销的尾佣及销售服务费，我们预计随着居民财富持续增长与互联网用户持续扩大，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收入将持续高增。

增资突显两融业务持续扩张，看好公司 2+2 业务布局下的财富管理新时代。1) 2021 年 9 月 10 日，东方财富公告向子公司东财证券增资 24.25 亿元，证券业务的快速扩张构成了对于资本较大的需求。我们认为 3 年 3 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两融市占率的稳步提升，从而推动公司证券业务持续实现高增；2) 2021 前三季度以来，公司加速布局投顾与海外业务，尽管以上两项业务短期内无明显利润贡献，但我们认为都将成为未来的蓝海领域，并成长为公司的二级业务支柱。公司 2 (证券+基金代销)+2 (投顾+海外) 的业务布局能较好地支撑公司中长期业绩稳健提升，我们看好财富管理业务的持续变现能力。

风险提示：1) 市场成交活跃度下降；2) 东财证券市占率提升不及预期；3)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4) 市场波动冲击自营投资收益。

2.2. 中国银保监会制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事件：2021年10月14日，银保监会制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

《办法》主要从持股比例、对金融机构的影响等角度对大股东进行认定。其中，持股比例标准根据各类银行保险机构的股权结构集中度分为15%、10%两档，同时，实际持股最多的股东也认定为大股东。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则是以提名董事数量和董事会意见为认定标准。

《办法》相关规定旨在防范大股东通过违规方式干预公司经营。对大股东在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的股东权利，如按《公司法》规定行使知情权、建议和质询权、股东(大)会参会权和表决权等，监管部门均予以支持和鼓励。

点评：该《办法》的核心思路是防止大股东借控股地位大肆掏空金融机构，遏制大股东资金来源不明，以质押、借款等资金反复杠杆化操作等恶意放大金融风险的不当行为。对于公司而言，大股东在多数情况下起决定性作用，单独为大股东出台了监管措施显示出监管机构在治理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长期稳定建设方面做出努力的一种表现。此次《办法》的公布意味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进入了一个深化、细化阶段，由对行业的普遍性监管，细化、深化到对公司治理的各个参与者之间的监管；也彰显了事前监管的理念，以抑制和防范不规范行为转化为系统性风险。

风险提示：1) 宏观环境恶化；2) 监管趋严影响行业发展；3) 政策推行不及预期。

2.3.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新增三类

事件：2021年10月15日，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新增开放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三类品种，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1) 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范围，是落实在岸市场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境内证券期货市场开放的重要举措，将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避险产品和配置工具，有助于吸引更多境外资金，提高境内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2) 相关品种自上市以来总体运行平稳，功能发挥明显，具备开放基础。3) 后续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持续评估，推动适时开放更多品种，坚定不移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点评：此次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开放；落实合格境外投资者新规，便利了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资产。该项举措具有 5 项重要意义：1) 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全面低成本的对冲和保险工具；2) 进一步发挥知识变现优秀工具的作用；3) 品种的丰富带来更多对冲与套利的机会；4) 为促进市场活跃提供更好流动性；5) 为券商业务转型超车提供绝佳机会。

风险提示：1) 宏观环境恶化；2) 监管趋严影响行业发展；3) 政策推行不及预期。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3.1. 银保监会：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创新发展各类养老保险产品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人身保险行业持续转型升级，服务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产品数量不断增长。但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产品供给覆盖面不够广，风险保障功能尚未充分发挥。为进一步丰富优质人身保险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保障需求，更好服务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银保监会发布了《意见》。

总的来看，《意见》共十二条，主要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多领域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保险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提供适当、有效的普惠保险产品；创新发展各类养老保险产品，探索将长期护理责任、风险保障责任和养老金领取安排与老龄照护、养老社区等服务有效衔接；立足长期健康保障，提高重大疾病保险保障水平，支持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融合发展；提高投保年龄，对有既往症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给予合理保障，加快开发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加大对儿童先天性、罕见病等的医疗保障；提高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特定人群风险保障力度，鼓励开发区域性人身保险产品，为不同区域的人群提供意外、医疗等各类保险保障。

二是有效提升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能力。强化责任担当，要求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机制，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有效改善产品供给质量；加快数字化转型，配套开发适应各类场景且符合精算原理的人身保险产品；加强行业基础研究，合理划分不同人群风险等级，探索制定各类行业标准发生率表；改革产品监管机制，建设产品智能审核系统和登记管理机构，发挥第三方机构服务监管作用，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监管质效，强化属地监管优势，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管合力，防止“伪创新”“乱创新”，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意见》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进一步提高投保年龄上限，加快满足 7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保险保障需求。适当放宽投保条件，对有既往症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给予合理保障。科学厘定产品价格，简化投保、理赔流程，积极开发适应老年人群需要和支付能力的医疗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加强老年常见病的研究，加快开发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

《意见》鼓励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衔接，充分考虑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工作特点，加快开发适合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多元化定制服务。

3.2. 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包括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

2021 年 10 月 14 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下称《办法》），旨在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法制统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 27 条，主要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原则、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处理方式、报告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范，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根据《办法》，银保监局单独或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银保监会备案审查。银保监分局单独或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银保监局备案审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银保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统一使用×银保监规〔××××〕×号作为发文字号。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办法》明确应当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备案，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为提高备案工作有效性，《办法》指出，银保监局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开放政策、改革创新等重要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就规范性文件内容与银保监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沟通或征求意见。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登记和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标准包括政治性审查、合法性审查、适当性审查。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形，银保监会可综合采取相关处理方式，包括向银保监局作出提示、建议；要求银保监局自行纠正；停止执行部分或者全部规范性文件内容；修改后重新印发或印发补充文件；暂缓备案；退回备案报告；撤销规范性文件；其他方式等。在监督问责上，《办法》规定，对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予以表扬。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根据《办法》规定，加强对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规范立法权力行使，完善法治监督体系。

3.3. 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现正式发布。《附加监管规定》借鉴了国际金融监管的实践经验，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有助于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补齐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制度短板，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附加监管规定》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人民银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适时向系统重要性银行提示风险，督促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为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 2020 年数据，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 8 家，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 4 家，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 3 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 4 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共同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3.4. 上市公司公告

1、海通证券：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一、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二、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2、方正证券：根据公司诉讼案件执行收回款项情况，增加公司第三季度收入 12,149.72 万元，冲回减值准备 75.84 万元，增加公司净利润 9,169.16 万元。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已全部冲回。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3、太平洋证券：因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银证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云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779,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239,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云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已实施完毕。

5、浦发银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次级债券人民币 184 亿元。

6、郑州银行：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厦门银行：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发行二级资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2%。

8、中国平安：2021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实现人民币约 1993.43 亿元、3645.35 亿元、182.06 亿元、92.56 亿元，合计为人民币约 5913.40 亿元。

9、中国人寿：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5,534 亿元（未经审计）。

10、中国太保：本公司子公司太保人寿、太保财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17.26 亿元、人民币 1,179.52 亿元。

11、众安在线：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158.02 亿元。

4.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 2) 政策趋近抑制行业创新；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转载，需征得东吴证券研究所同意，并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 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 与 15% 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 与 5% 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15% 与 -5% 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 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大盘 5% 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 -5% 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大盘 5% 以上。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